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邀約。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dculture.com刊登。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週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有關DW收購事項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期間結束後第十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於股份合併前按竭盡所能基準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及可於香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配售期間」	指	緊隨訂約方訂立配售協議後起計及緊隨本通函「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第二十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屆滿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於股份合併前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250,000,000股新股份
「項目公司」	指	網尚世界(北京)數字電影文化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Ease Wing Limited、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及Earn Wise Limited(作為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確認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銷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收購之由Ease Wing Limited、Best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及Earn Wise Limited持有之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其修訂(1)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及(2)延長配售期間之條款及條件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Dr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前稱iMovi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載於該通函內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通函.....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屬暫定：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關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股票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二)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的首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1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2,5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股票形式)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碎股買賣安排運作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股票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列的日期或期限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而定，故僅屬指示性質。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此刊發公佈。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主席)

許東琪先生

龐紅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榮先生

張清璉先生

黃德盛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801A室

敬啟者：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股份合併**

I. 配售新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有關配售事項之該等公佈及有關DW收購事項之該通函，據此，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i)DW收購事項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DW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i)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

董事會函件

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第三方)配售合共最多1,2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尤其是(1)修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第(b)、(e)、(f)及(g)項先決條件及加入第(h)項新增先決條件，而配售事項須待該通函所載的本公司主要交易獲得相關批准後，方可作實；及(2)延長配售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配售代理提供確認函，據此，確認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i)DW收購事項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DW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i)DW收購事項的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第三方。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授出，且配售代理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25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2港元。配售代理促使的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於(i) DW收購事項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ii) DW收購事項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iii)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在不遲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第二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向本公司遞交承配人清單，當中載列配售代理所促使之承配人(或配售代理之詳情，視情形而定)之詳情；及各承配人將會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有關數目配售股份之3%(取決於配售事項之完成)，另加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就配售事項支付之任何其他現付費用及開支之總和。上述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0.1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0.10港元溢價約20%；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每股0.14港元折讓約11.76%；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4港元折讓約16.67%；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5港元折讓約20.37%；及

董事會函件

- (v)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11港元溢價約9.09%。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1,25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3,942,603,349股股份約31.7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92,603,349股股份約24.07%。於股份合併前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12,500,000港元。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全部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已透過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就i) 配售事項、簽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 買賣銷售股份、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
- (c) 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d) 並無觸發收購守則下之收購含義或責任；

董事會函件

- (e)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配售事項、簽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買賣銷售股份、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
- (f) 已就i)配售事項、簽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買賣銷售股份、簽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任何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及第三方發出之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證監會(倘適用及必要)之批准、許可及同意)；
- (g) 各承配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促使交付正式簽署之有關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之獨立性(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獨立性確認書；
- (h) 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惟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該通函之先決條件第(15)項除外，及就買賣協議刊發本公司後續公佈(倘適用)；

任何訂約方均不得豁免任何上述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各自須盡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達成，惟倘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會停止及終結，且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b)及(d)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惟須待本通函「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及分銷保護版權項目。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近期DW收購事項(如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該通函所示)及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貸、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集資方式。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及／或銀行借貸目前並非最適合本集團的方式，此乃由於債務融資及／或銀行借貸將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且利息開支及融資成本會對本集團日後現金流動造成額外的財政負擔。

董事會認為與公開發售及供股相比，以配售事項的方式進行股本融資為相對適合本公司募集額外資本的方法，原因如下：

- (i) 安排配售事項較供股或公開發售涉及的繁瑣工作較少(因所需文件較少)及較省時(於目前情況估計為兩個月內)，而供股或公開發售則估計需時多於三個月，原因為後者可能涉及刊發招股章程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且發售須於其截止前須保持公開一段最短時期；及
- (ii) 安排配售事項成本較低，預期本公司安排供股或公開發售將產生較高成本。

鑒於供股及公開發售須為悉數包銷，完成需時較長，且涉及編製、印刷、刊發通函／售股章程及(就供股而言)處理額外申請表格，並就未支付股權之交易與股份過戶登記作安排等較高行政成本，本公司須投入額外時間、費用及資源以(i)管理上述工作；(ii)就該編製審閱相關文件及聯繫其他專業

董事會函件

參與方；及(iii)(就供股而言)本公司與過戶登記處或財經印刷商等其他各方溝通的未繳股款權利之交易。

經計及其他融資方法與配售事項比較下的上述缺點，董事會認為，推斷配售事項在目前情況及當前安排下將會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的較佳選擇乃屬公平合理。

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要

本公司主要估計與考慮的因素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並經其二零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證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溢利淨額約32,643,000港元及16,586,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按配售價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150,000,000港元及約145,000,000港元，及配售事項之淨配售價將為約0.116港元。預期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100,000,000港元將撥作DW收購事項的資金，詳情載於該通函，而餘下的45,000,000港元則用作本公司的日常營運資本。

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及本公司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初始及初步認為，來自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本公司預期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然而，作為一項應急計劃，董事會將不排除進行配售新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供股及公開發售等進一步募集資金活動的可能性。

董 事 會 函 件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於完成時按配售價 每股0.12港元發行配售股份後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百分比
董事				
許東琪	338,784,893	8.59%	338,784,893	6.52%
許東昇	73,500,000	1.86%	73,500,000	1.42%
龐紅濤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公眾				
承配人	–	0.00%	1,250,000,000	24.07%
其他現有公眾	3,529,318,456	89.52%	3,529,318,456	67.97%
總計	<u>3,942,603,349</u>	<u>100.00%</u>	<u>5,192,603,349</u>	<u>100.00%</u>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授出特別授權。

II. 建議股份合併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據此，董事會建議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實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於達成下文「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方會生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3,942,603,349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等已發行股本，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有985,650,837股已發行完整合併股份。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的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股東，惟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進行買賣。合併股份於所有方面互相具有相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或按比例享有的權益產生任何變動。

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買賣合併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10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0港元)計算，每買賣單位價值為1,000港元，而每買賣單位合併股份之市場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告生效)將為4,000港元。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1) 有關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37,75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現有認股權證之初步行使價將由每股0.15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而於現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將由137,750,000股股份調整為34,437,500股合併股份；

上述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並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2)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65,051,04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i)現有購股權之初步行使價將由每股0.11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0.44港元，而於現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將由165,051,040股股份調整為41,262,760股合併股份。

上述有關購股權之調整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並以書面形式確認，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起生效。

除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轉換證券。

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鑑於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減少現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預期此舉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因而將減少合併股份買賣時的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例(倘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完全相同並享有同等地位。待股份合併生效、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已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另行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結算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本公司概無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綠色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紫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股東可於提交換領申請後十個營業日內領取新股票。其後，股東僅於按每張已註銷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新股份將發行的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向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費用後，方獲接納以股份的股票換領新股票。

然而，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且可根據上述者隨時換領新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的碎股，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欲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買賣服務以出售或補足碎股，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William Wong先生或Paddy Wong女士(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電話：(852) 2509 8459或(852) 2841 5160)。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III.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配售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股份合併。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3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警告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本通函「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及「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分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茲通告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801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統稱「**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竭盡所能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2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註有「A」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1.(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1,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其可能認為就實行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有關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言屬合宜、必要或權宜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所有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提交及實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動議：

- 2.(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彙集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出售有關股份，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或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方式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 2.(b) 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零碎合併股份；及
- 2.(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一切行動、行為及事項，簽署一切文件及在文件上蓋章，以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昇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
2801A室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昇先生、許東琪先生及龐紅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盛先生、郭志榮先生及張清璉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中國數碼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 (5) 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